

信息披露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问询函问题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22-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33号),公司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核实,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回复内容如下:

1.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对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逾期应收及差额补足问题。
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子公司再科技应收账款余额1.93亿元及其他应收款1,296.87万元均为期初形成,本期无增减变动,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为7,892.80万元,本年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27亿元。希格玛所对应应收账款余额合计19,957.97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发出函证被退回11,746.94万元,已签收但未回函7,692.55万元,回函不符518.48万元。希格玛所未通过有效的替代测试程序对应应收账款期初余额进行确认,也无法判断期初和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关于逾期应收及差额补足义务,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以“简称“华龙证券”)分别签订《差额补足协议》或《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对上述债务优先权合伙企业的投资本金合计4.73亿元,4.73亿元及其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以其间接持有的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为上述差额补足义务提供反担保。由于审计受限,希格玛所未能获取杭州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通盈”)、苏州大通普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大通”)及杭州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通盈”)对外投资单位及反担保单位财务状况的相关资料,且你公司未实施反担保措施,希格玛亦未能就相关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上述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及应调整金额。

请你们公司:
(1)说明子公司再科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无法取证退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别补充披露无法回证、已签收但未回函、回函不符所涉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真实名称、应收金额、账龄、被减值对象(欠款方)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相关款项是否有真实业务支撑。
回复:本次发函统计情况如下:

类别	被减值对象名称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总计	逾期	能否灭失	是否真有商业实质
1.逾期应收	单位1	77,761,824.51		77,761,824.51	2-3年;3年以上	否	是
	单位2	18,066,300.00		18,066,300.00	2-3年;3年以上	否	是
	单位3	7,096,328.66		7,096,328.66	2-3年;3年以上	否	是
	单位4	5,500,000.00		5,500,000.00	2-3年;3年以上	否	是
	单位5	4,750,000.00		4,750,000.00	2-3年;3年以上	否	是
	单位6	2,739,000.00		2,739,000.00	2-3年	否	是
	单位7	729,000.00		729,000.00	3年以上	否	是
	单位8	496,840.00		496,840.00	3年以上	否	是
	单位9	342,000.00		342,000.00	3年以上	否	是
	小计	117,498,537.17		117,498,537.17			
	2.无法取得	单位1	23,389,956.60		23,389,956.60	2-3年;3年以上	否
单位2		2,149,248.49		12,327,114.65	2-3年;3年以上	否	是
单位3		9,970,000.00		9,970,000.00	3年以上	否	是
单位4		8,163,742.61		8,163,742.61	3年以上	否	是
单位5		7,618,000.00		7,618,000.00	3年以上	否	是
单位6		3,294,150.00		3,294,150.00	3年以上	否	是
单位7		2,674,000.00		2,674,000.00	3年以上	否	是
单位8			1,325,172.38	1,325,172.38	2-3年	否	是
单位9		1,480,000.00		1,480,000.00	3年以上	否	是
单位10		1,400,000.00		1,400,000.00	3年以上	否	是
单位11		420,000.00		420,000.00	2-3年;3年以上	否	是
单位12		368,657.26		368,657.26	3年以上	否	是
单位13			148,712.22	148,712.22	2-3年;3年以上	否	是
3.坏账准备	单位14	128,890.00		128,890.00	2-3年;3年以上	否	是
	单位15		124,656.91	124,656.91	2-3年;3年以上	否	是
	单位16	118,019.96		118,019.96	3年以上	否	是
	单位17	39,000.00		39,000.00	3年以上	否	是
	单位18	21,110.00		21,110.00	3年以上	否	是
	单位19	16,240.00		16,240.00	3年以上	否	是
	单位20	10,127.10		10,127.10	2-3年	否	是
单位21		7,920.01	7,920.01	3年以上	否	是	
小计	64,308,633.76	11,988,889.82	76,297,523.57				

关于资产发返及回函问题,再科技收购后,公司进行了严格的内控管理,相关措施比较完善。但在业务开发及客户维护方面,基本尊重原股东的意愿,对到期因赔偿诉讼争议以及后,再科技未再发生新的业务,现有的应收账款均原有业务产生。对逾期退货,我们根据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多次给相关客户发送催款函,律师函等,但客户回返及配合均不正常,尤其其相关诉讼发生回函不理想。考虑目前已是2022年,一是相关业务发生时间久远,二是多方诉讼争议已处于白热化阶段,发生拒绝配合回函的情况,我们认为属于意料之中,何况在曾经处于自证或诉讼状态的客户,客户均存在因逃避债务而拒绝配合回函的可能性。
历史上相关款项均有真实业务支撑,且未发现与我们有有关联关系。目前公司存档的业务合同、往来票据、结算单等原始资料均可有效支撑。
(2)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客户结构等的变化,以及行业和经营环境变化,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对子公司再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再科技主要是承接上游广告业务,通过自有媒体或其他第三方媒体投放广告,此业务自2019年后就没有再发生续单,单纯业务模式本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预期取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
我计提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使用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余额加权平均公允价值,货币时间价值;资产公允价值无法得出的结果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相关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我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应收账款和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 保理业务应收款项及应收利息
组合3 民间商务管理原资产项目及应收利息
组合4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3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4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同时还在2019年也开拓了部分新客户,客户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年以后无新增客户,单纯客户结构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就互联网广告行业而言,有相对成熟的传播渠道,行业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以前年度,在各方合作较正常的情况下,我司具备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的条件,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
2019年我们与再科技原股东签订了关于应收账款的“和解协议”(深大通公告编号:2019-107),应收账款约定由原股东团队承诺在2019年到2020年偿还,我司沿用账龄法计提坏账。
进入2021年,我司对应应收账款进行了重新评估,对原股东的偿还能力做了重新认定,结合发函次数,综合考虑长远利益对接对新企业经营状况的影响、纠纷、诉讼等现状,本着谨慎的原则,我司予以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补充说明你公司与华龙证券、国民信托签订的相关《差额补足协议》及《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的具体条款及触发你公司差额补足义务的条件,你公司就该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回复:①华龙证券: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杭州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内容。
触发你公司差额补足义务的条件及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优先级投资期限内,如在《合伙协议》约定的任一分配日之前【+】个工作日,合伙企业财产的可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合伙协议》计算的当期优先有限合伙企业预期投资收益款,则合伙企业财产的可分配资金与优先级有限合伙企业当期预期投资收益款之间的差额部分,由有权要求合伙企业支付的普通合伙人的乙方发出差额补足通知,通知乙方于该分配日当日向甲方支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企业差额补足款项。
报告期内我司未触发差额补足通知。

②国民信托: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并购买基金的议案》及《关于投资并购买基金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内容。
触发你公司差额补足义务的条件及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优先级投资期限内,如在《合伙协议》约定的任一收益核算日之前【+】个工作日,合伙企业财产的可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计算的当期优先有限合伙企业预期投资收益款,则合伙企业财产的可分配资金与优先级有限合伙企业当期预期投资收益款之间的差额部分,由有权要求合伙企业支付的普通合伙人丙乙方发出差额补足通知,通知乙方于该分配日当日向甲方支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企业差额补足款项。
报告期内我司未触发差额补足通知。

③苏州大通普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大通”)及杭州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通盈”)对外投资单位及反担保单位财务状况的相关资料,且你公司未实施反担保措施,希格玛亦未能就相关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上述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及应调整金额。
2.关于对国民信托和华龙证券的差额补足义务事项
事项说明:
(1)2016年12月深圳大通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与浙江银天、国民信托签订《杭州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国民信托为优先级合伙人认缴出资47,300万元,深圳大通为劣后级合伙人认缴出资23,700万元,浙江银天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万元,约定合伙企业出资1.1亿元定向投资于北京世纪海王广告有限公司。同时2016年12月深圳大通与国民信托签订了《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对国民信托本金4.73亿元及按年化收益率6.83%计算的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支付义务。此后大通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2月将合伙权平价转让给天津合盈资产管理有限(限)但《差额补足支付协议》未解除。姜剑承诺以其间接持有的亚星实业股权对深圳大通按《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向优先级合伙人国民信托的基金出资和基金收益差额补足义务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反担保。
2022年4月8日浙江银天、天津合盈和浙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银行)签订《备忘录》,备忘录约定:国民信托已将原协议及各《保证合同》中的相关权益转移给浙新银行,同时约定原协议中自备忘录签订之日起进入基金退出期,基金退出事宜按照在2022年10月31日完成,自备忘录退出期内的各方履行基金退出义务前,大通公司按照原协议约定支付预期投资收益款并按照原协议约定承担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的事项。
(2)2017年深圳大通控股投资亚星实业与浙江银天、华龙证券签订《杭州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为120,000万元,其中华龙证券为优先级合伙人认缴出资80,000万元,其中首期认缴出资40,000万元,亚星实业为劣后合伙人认缴出资40,000万元,其中首期认缴出资20,000万元,浙江银天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万元,约定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为对北京世纪海王广告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同时2017年深圳大通与华龙证券签订《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承诺对华龙证券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首期出资收益率为7.35%)承担差额补足支付义务。深圳大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姜剑签订《反担保协议书》,姜剑承诺以其间接持有的亚星实业股权提供反担保,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
华龙证券于2021年提起诉讼财产保全,深圳大通公司银行账户资金81,599,149.95元被法院冻结。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未能取得除你企业以外的资料。(1)我们未能获取深圳大通公司承担你企业差额补足义务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资料,我们未能获取相关公证证据,未能获取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单位以及天津合盈和反担保方等单位财务状况的相关资料,且该大通公司未实施反担保措施。
我们未能就以上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及应调整金额。
2.希格玛对你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制度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事项表明你公司预计负债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对失效内控事项进行了有效管理事项表明你公司应确认对账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被审计并披露重要事项决议执行情况,资金管理、应收款项管理、预计负债确认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包括相关制度制定情况、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包括定性标准与定量标准)说明年报披露的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内容及事项。
回复:经核査,我们针对对外投资、日常经营中触及及内部控制的重要事项,制定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委员会决策,若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相关事项在公司会议决议通过后,由管理层执行完成;我司制定有《货币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产及资产管理》等,对我司应收账款管理、预计负债履行管控。我司在日常经营中通过审批流程,自动、有效的控制相关授权审批,并由内部控制监察部定期监督检查审批执行情况,目前尚未发现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出,我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
贵公司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差额补足协议》或《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对上述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3亿元、4.73亿元,4.73亿元及其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以间接持有的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为上述差额补足支付义务提供反担保。
贵公司对于预计损失的判断过程缺少适当的客观证据,影响预计负债的计价与分摊,该事项表明与预计负债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应收账款坏账确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贵公司下属子公司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9,338.887万元,其他应收款1,296.87万元,合计20,635.76万元。贵公司在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过程中未对应收款项进行有效管理,影响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计价、确认。该事项表明贵公司未对应收款项对账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三)减值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经营、投资、融资,我们未发现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将继续按财务报告可能发生的漏报及时披露。
(5)说明是否已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整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公司针对对外投资、日常经营中触及及内部控制的重要事项,制定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委员会决策,若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相关事项在公司会议决议通过后,由管理层执行完成;我司制定有《货币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产及资产管理》等,对我司应收账款管理、预计负债履行管控。我司在日常经营中通过审批流程,自动、有效的控制相关授权审批,并由内部控制监察部定期监督检查审批执行情况,目前尚未发现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出,我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
贵公司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差额补足协议》或《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对上述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3亿元、4.73亿元,4.73亿元及其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以间接持有的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为上述差额补足支付义务提供反担保。
贵公司对于预计损失的判断过程缺少适当的客观证据,影响预计负债的计价与分摊,该事项表明与预计负债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应收账款坏账确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贵公司下属子公司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9,338.887万元,其他应收款1,296.87万元,合计20,635.76万元。贵公司在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过程中未对应收款项进行有效管理,影响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计价、确认。该事项表明贵公司未对应收款项对账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三)减值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经营、投资、融资,我们未发现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将继续按财务报告可能发生的漏报及时披露。
(5)说明是否已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整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公司针对对外投资、日常经营中触及及内部控制的重要事项,制定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委员会决策,若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相关事项在公司会议决议通过后,由管理层执行完成;我司制定有《货币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产及资产管理》等,对我司应收账款管理、预计负债履行管控。我司在日常经营中通过审批流程,自动、有效的控制相关授权审批,并由内部控制监察部定期监督检查审批执行情况,目前尚未发现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出,我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
贵公司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差额补足协议》或《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对上述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3亿元、4.73亿元,4.73亿元及其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以间接持有的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为上述差额补足支付义务提供反担保。
贵公司对于预计损失的判断过程缺少适当的客观证据,影响预计负债的计价与分摊,该事项表明与预计负债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应收账款坏账确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贵公司下属子公司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9,338.887万元,其他应收款1,296.87万元,合计20,635.76万元。贵公司在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过程中未对应收款项进行有效管理,影响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计价、确认。该事项表明贵公司未对应收款项对账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三)减值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经营、投资、融资,我们未发现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将继续按财务报告可能发生的漏报及时披露。
(5)说明是否已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整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公司针对对外投资、日常经营中触及及内部控制的重要事项,制定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委员会决策,若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相关事项在公司会议决议通过后,由管理层执行完成;我司制定有《货币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产及资产管理》等,对我司应收账款管理、预计负债履行管控。我司在日常经营中通过审批流程,自动、有效的控制相关授权审批,并由内部控制监察部定期监督检查审批执行情况,目前尚未发现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出,我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
贵公司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差额补足协议》或《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对上述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3亿元、4.73亿元,4.73亿元及其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以间接持有的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为上述差额补足支付义务提供反担保。
贵公司对于预计损失的判断过程缺少适当的客观证据,影响预计负债的计价与分摊,该事项表明与预计负债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应收账款坏账确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贵公司下属子公司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9,338.887万元,其他应收款1,296.87万元,合计20,635.76万元。贵公司在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过程中未对应收款项进行有效管理,影响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计价、确认。该事项表明贵公司未对应收款项对账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三)减值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经营、投资、融资,我们未发现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将继续按财务报告可能发生的漏报及时披露。
(5)说明是否已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整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公司针对对外投资、日常经营中触及及内部控制的重要事项,制定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委员会决策,若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相关事项在公司会议决议通过后,由管理层执行完成;我司制定有《货币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产及资产管理》等,对我司应收账款管理、预计负债履行管控。我司在日常经营中通过审批流程,自动、有效的控制相关授权审批,并由内部控制监察部定期监督检查审批执行情况,目前尚未发现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出,我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
贵公司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差额补足协议》或《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对上述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3亿元、4.73亿元,4.73亿元及其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以间接持有的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为上述差额补足支付义务提供反担保。
贵公司对于预计损失的判断过程缺少适当的客观证据,影响预计负债的计价与分摊,该事项表明与预计负债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应收账款坏账确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贵公司下属子公司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9,338.887万元,其他应收款1,296.87万元,合计20,635.76万元。贵公司在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过程中未对应收款项进行有效管理,影响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计价、确认。该事项表明贵公司未对应收款项对账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三)减值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经营、投资、融资,我们未发现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将继续按财务报告可能发生的漏报及时披露。
(5)说明是否已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整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公司针对对外投资、日常经营中触及及内部控制的重要事项,制定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委员会决策,若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相关事项在公司会议决议通过后,由管理层执行完成;我司制定有《货币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产及资产管理》等,对我司应收账款管理、预计负债履行管控。我司在日常经营中通过审批流程,自动、有效的控制相关授权审批,并由内部控制监察部定期监督检查审批执行情况,目前尚未发现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出,我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
贵公司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差额补足协议》或《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对上述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3亿元、4.73亿元,4.73亿元及其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以间接持有的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为上述差额补足支付义务提供反担保。
贵公司对于预计损失的判断过程缺少适当的客观证据,影响预计负债的计价与分摊,该事项表明与预计负债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应收账款坏账确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贵公司下属子公司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9,338.887万元,其他应收款1,296.87万元,合计20,635.76万元。贵公司在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过程中未对应收款项进行有效管理,影响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计价、确认。该事项表明贵公司未对应收款项对账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三)减值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经营、投资、融资,我们未发现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将继续按财务报告可能发生的漏报及时披露。
(5)说明是否已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整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公司针对对外投资、日常经营中触及及内部控制的重要事项,制定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委员会决策,若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相关事项在公司会议决议通过后,由管理层执行完成;我司制定有《货币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产及资产管理》等,对我司应收账款管理、预计负债履行管控。我司在日常经营中通过审批流程,自动、有效的控制相关授权审批,并由内部控制监察部定期监督检查审批执行情况,目前尚未发现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出,我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
贵公司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差额补足协议》或《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对上述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3亿元、4.73亿元,4.73亿元及其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以间接持有的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为上述差额补足支付义务提供反担保。
贵公司对于预计损失的判断过程缺少适当的客观证据,影响预计负债的计价与分摊,该事项表明与预计负债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应收账款坏账确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贵公司下属子公司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9,338.887万元,其他应收款1,296.87万元,合计20,635.76万元。贵公司在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过程中未对应收款项进行有效管理,影响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计价、确认。该事项表明贵公司未对应收款项对账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三)减值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经营、投资、融资,我们未发现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将继续按财务报告可能发生的漏报及时披露。
(5)说明是否已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整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公司针对对外投资、日常经营中触及及内部控制的重要事项,制定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委员会决策,若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相关事项在公司会议决议通过后,由管理层执行完成;我司制定有《货币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产及资产管理》等,对我司应收账款管理、预计负债履行管控。我司在日常经营中通过审批流程,自动、有效的控制相关授权审批,并由内部控制监察部定期监督检查审批执行情况,目前尚未发现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出,我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
贵公司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差额补足协议》或《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对上述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3亿元、4.73亿元,4.73亿元及其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以间接持有的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为上述差额补足支付义务提供反担保。
贵公司对于预计损失的判断过程缺少适当的客观证据,影响预计负债的计价与分摊,该事项表明与预计负债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应收账款坏账确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贵公司下属子公司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9,338.887万元,其他应收款1,296.87万元,合计20,635.76万元。贵公司在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过程中未对应收款项进行有效管理,影响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计价、确认。该事项表明贵公司未对应收款项对账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三)减值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经营、投资、融资,我们未发现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将继续按财务报告可能发生的漏报及时披露。
(5)说明是否已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整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公司针对对外投资、日常经营中触及及内部控制的重要事项,制定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委员会决策,若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相关事项在公司会议决议通过后,由管理层执行完成;我司制定有《货币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产及资产管理》等,对我司应收账款管理、预计负债履行管控。我司在日常经营中通过审批流程,自动、有效的控制相关授权审批,并由内部控制监察部定期监督检查审批执行情况,目前尚未发现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出,我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
贵公司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差额补足协议》或《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对上述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3亿元、4.73亿元,4.73亿元及其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以间接持有的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为上述差额补足支付义务提供反担保。
贵公司对于预计损失的判断过程缺少适当的客观证据,影响预计负债的计价与分摊,该事项表明与预计负债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应收账款坏账确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贵公司下属子公司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9,338.887万元,其他应收款1,296.87万元,合计20,635.76万元。贵公司在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过程中未对应收款项进行有效管理,影响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计价、确认。该事项表明贵公司未对应收款项对账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三)减值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经营、投资、融资,我们未发现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将继续按财务报告可能发生的漏报及时披露。
(5)说明是否已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整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公司针对对外投资、日常经营中触及及内部控制的重要事项,制定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委员会决策,若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相关事项在公司会议决议通过后,由管理层执行完成;我司制定有《货币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产及资产管理》等,对我司应收账款管理、预计负债履行管控。我司在日常经营中通过审批流程,自动、有效的控制相关授权审批,并由内部控制监察部定期监督检查审批执行情况,目前尚未发现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出,我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
贵公司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差额补足协议》或《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对上述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3亿元、4.73亿元,4.73亿元及其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以间接持有的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为上述差额补足支付义务提供反担保。
贵公司对于预计损失的判断过程缺少适当的客观证据,影响预计负债的计价与分摊,该事项表明与预计负债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应收账款坏账确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贵公司下属子公司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9,338.887万元,其他应收款1,296.87万元,合计20,635.76万元。贵公司在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过程中未对应收款项进行有效管理,影响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计价、确认。该事项表明贵公司未对应收款项对账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三)减值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经营、投资、融资,我们未发现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将继续按财务报告可能发生的漏报及时披露。
(5)说明是否已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整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公司针对对外投资、日常经营中触及及内部控制的重要事项,制定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委员会决策,若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相关事项在公司会议决议通过后,由管理层执行完成;我司制定有《货币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产及资产管理》等,对我司应收账款管理、预计负债履行管控。我司在日常经营中通过审批流程,自动、有效的控制相关授权审批,并由内部控制监察部定期监督检查审批执行情况,目前尚未发现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出,我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
贵公司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差额补足协议》或《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对上述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3亿元、4.73亿元,4.73亿元及其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以间接持有的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为上述差额补足支付义务提供反担保。
贵公司对于预计损失的判断过程缺少适当的客观证据,影响预计负债的计价与分摊,该事项表明与预计负债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应收账款坏账确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贵公司下属子公司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9,338.887万元,其他应收款1,296.87万元,合计20,635.76万元。贵公司在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过程中未对应收款项进行有效管理,影响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计价、确认。该事项表明贵公司未对应收款项对账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三)减值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经营、投资、融资,我们未发现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将继续按财务报告可能发生的漏报及时披露。
(5)说明是否已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整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公司针对对外投资、日常经营中触及及内部控制的重要事项,制定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委员会决策,若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相关事项在公司会议决议通过后,由管理层执行完成;我司制定有《货币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产及资产管理》等,对我司应收账款管理、预计负债履行管控。我司在日常经营中通过审批流程,自动、有效的控制相关授权审批,并由内部控制监察部定期监督检查审批执行情况,目前尚未发现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出,我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
贵公司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差额补足协议》或《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对上述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3亿元、4.73亿元,4.73亿元及其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以间接持有的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为上述差额补足支付义务提供反担保。
贵公司对于预计损失的判断过程缺少适当的客观证据,影响预计负债的计价与分摊,该事项表明与预计负债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应收账款坏账确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贵公司下属子公司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9,338.887万元,其他应收款1,296.87万元,合计20,635.76万元。贵公司在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过程中未对应收款项进行有效管理,影响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计价、确认。该事项表明贵公司未对应收款项对账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三)减值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经营、投资、融资,我们未发现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将继续按财务报告可能发生的漏报及时披露。
(5)说明是否已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整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公司针对对外投资、日常经营中触及及内部控制的重要事项,制定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委员会决策,若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相关事项在公司会议决议通过后,由管理层执行完成;我司制定有《货币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产及资产管理》等,对我司应收账款管理、预计负债履行管控。我司在日常经营中通过审批流程,自动、有效的控制相关授权审批,并由内部控制监察部定期监督检查审批执行情况,目前尚未发现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出,我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
贵公司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差额补足协议》或《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对上述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3亿元、4.73亿元,4.73亿元及其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以间接持有的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为上述差额补足支付义务提供反担保。
贵公司对于预计损失的判断过程缺少适当的客观证据,影响预计负债的计价与分摊,该事项表明与预计负债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应收账款坏账确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贵公司下属子公司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9,338.887万元,其他应收款1,296.87万元,合计20,635.76万元。贵公司在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过程中未对应收款项进行有效管理,影响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计价、确认。该事项表明贵公司未对应收款项对账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三)减值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经营、投资、融资,我们未发现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将继续按财务报告可能发生的漏报及时披露。
(5)说明是否已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整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公司针对对外投资、日常经营中触及及内部控制的重要事项,制定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委员会决策,若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相关事项在公司会议决议通过后,由管理层执行完成;我司制定有《货币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产及资产管理》等,对我司应收账款管理、预计负债履行管控。我司在日常经营中通过审批流程,自动、有效的控制相关授权审批,并由内部控制监察部定期监督检查审批执行情况,目前尚未发现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出,我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
贵公司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差额补足协议》或《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对上述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3亿元、4.73亿元,4.73亿元及其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以间接持有的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为上述差额补足支付义务提供反担保。
贵公司对于预计损失的判断过程缺少适当的客观证据,影响预计负债的计价与分摊,该事项表明与预计负债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应收账款坏账确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贵公司下属子公司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9,338.887万元,其他应收款1,296.87万元,合计20,635.76万元。贵公司在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过程中未对应收款项进行有效管理,影响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计价、确认。该事项表明贵公司未对应收款项对账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三)减值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经营、投资、融资,我们未发现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将继续按财务报告可能发生的漏报及时披露。
(5)说明是否已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整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公司针对对外投资、日常经营中触及及内部控制的重要事项,制定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委员会决策,若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相关事项在公司会议决议通过后,由管理层执行完成;我司制定有《货币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产及资产管理》等,对我司应收账款管理、预计负债履行管控。我司在日常经营中通过审批流程,自动、有效的控制相关授权审批,并由内部控制监察部定期监督检查审批执行情况,目前尚未发现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出,我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
贵公司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差额补足协议》或